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86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 引言

1. 1981年11月4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1981年10月2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45）中的请求，决定把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81年11月19、23至25、27和30日，委员会第12和19次会议把这个项目连同项目12和129一并审议，并在其第56至58次和第60至66次会议上连同与项目30有关的一些问题一并审议了本项目。会员国代表对这个项目的意见载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56-58和60-66）。

二. 对A/C.3/36/L.65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3. 11月2日第64次会议，约旦代表提出了由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为提案国的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A/C.3/36/L.65），随后澳大利亚、智利、吉布提和苏里南加入为提案国。

4. 11月30日第66次会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A/C.3/36/L.65号决议草案（见第5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欣然注意到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

确认应进一步改善一个全面的国际架构，要充分照顾到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现有文书，并需要对那些尚未妥善论及的方面加以处理，

念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便对需要人道主义行动的情况切实作出响应，

1.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提议的意见；¹

2. 决定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¹ A/36/245.